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所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及該通函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負責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 工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遍	通決議案 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1,659,792,819 (100.000000%)	0 (0.000000%)
2.	(a) 重選鍾金榜先生為董事。	1,659,792,819 (100.000000%)	0 (0.00000%)
	(b) 重選陳以海先生為董事。	1,657,340,919 (99.852277%)	2,451,900 (0.147723%)
	(c) 重選簡福飴先生為董事。	1,657,340,919 (99.852277%)	2,451,900 (0.147723%)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59,792,819 (100.000000%)	0 (0.00000%)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59,792,819 (100.000000%)	0 (0.000000%)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659,792,819 (100.000000%)	0 (0.0000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增股份。	1,656,652,065 (99.810774%)	3,140,754 (0.189226%)
	(c) 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購回股份之總額。	1,656,652,065 (99.810774%)	3,140,754 (0.189226%)

- a. 以上所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呈列。全文載於該通告及該通函。
- b.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第1至第4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1,652,084股,該股數亦為本公司賦予股份持有 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是零。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 f.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燊榮先生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義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